

高雄市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國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本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一百年一月十二日高市四維教社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九一一號函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並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
- 二、然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課程及學習評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現已轉型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且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相關規範業已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爰依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準用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法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停止適用本要點。
- 四、檢陳「高雄市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實施要點」停止適用草案表一份。

高雄市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實施要點停止適用表

行政規則名稱	停止適用理由	備註
<p>高雄市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實施要點</p>	<p>一、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國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本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一百年一月十二日高市四維教社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九一一號函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並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p> <p>二、然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課程及學習評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現已轉型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且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相關規範業已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爰依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準用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p>	

高雄市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實施要點停止適用草案表

行政規則名稱	停止適用理由	備註
	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法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停止適用本要點。	